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芷芸  
電話：03-8560237#26  
電子信箱：ivy8009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34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-116年AI Di 實驗方案」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 
(376550000A\_114023414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5-116年AI Di+ 實驗方案」偏遠地區國民  
中小學實施計畫，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42703485A號  
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AI時代來臨，旨在透過需求探勘、資源整合與線上  
數位教學，提升AI時代偏遠地區學生的數位自主學習能力  
與數位素養，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。

三、本計畫以教育部113-114學年度偏遠地區3-9年級國民中小  
學學生為優先對象，經濟弱勢且經評估具備計畫需求之學  
生次之。若前述申請件數超過預算容納範圍，將依據114年  
數位學伴暨雙語學伴計畫執行參與情形審定資格。

四、原則採一對四線上學習，並以學童在校期間放學後為原  
則。每年度共計20週（上、下學期各10週），每週2次，每  
次2堂課（每堂課45分鐘，每次共計90分鐘），最遲應於晚

電子  
文  
書  
騎  
兵

3

114/11/2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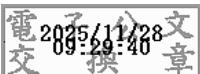
上8時30分結束，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教育部核定媒合之大學討論確認。

五、申請人數須與該校可用之電腦／平板載具數量相符（含帶班教師使用及備用載具），並以平板載具使用為優先。不得拆班、分梯上課。請各校確實評估學生參與意願及載具數量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23個月。採線上作業申請，申請時間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，申請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七、檢附本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線

